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东北石油大学 的 2022年机械院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北石油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机械院仪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热测控仪；线性热传导实验仪；平板与管排对流换热实验仪；对流和辐射综合传热实验仪；表面辐射换热实验仪；肋片传热实验仪；径向热传导实验仪；全自动太阳光度计；倾斜角测量台；实验教学储存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坤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太阳能槽式聚光热发电实验台；太阳能碟式热发电实验系统；燃烧实验配套燃气装置；冷却水循环装置；空气循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文圣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QC[TP]20220016 第(1)包 2022-12-14 02:19:06

黑龙江省五跃商贸有限公司 2022-12-14 02:19:06